

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

川外办发〔2016〕7号

关于聘用龙丹等同志专业技术岗位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经重庆市高校教师外语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2015年10月28日评审通过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批准（渝职改办〔2015〕173号）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查（渝教人〔2015〕80号），同意龙丹等7名同志高校教师外语学科高级职务任职资格。经校内岗位竞聘，学校同意聘他们在相应的岗位上，聘用时间从2016年1月开始，聘期按合同书执行。

副教授（专业技术七级岗）：

龙丹、刘嘉、刘念业、伍凌、张赞、闫波、樊秋涛



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

2016年1月15日印发